

蓮蓉月

羅西巷

蓮 蓉 月

羅 西 著

上 海

現 代 書 局

1928

1928 7 1 付 印

1928 8 15 出 版

1——200冊

版 權 所 有

每 冊 實 價 大 洋 四 角 五 分

上 海 四 馬 路 現 代 書 局 印 行

這本書獻給我的哥哥方秋舫

理智之花鋪滿以感情之露，那自然是青豔正濃時了；因而四面也吹來了快樂之風。如果單有乾燥的一枝花兒，或者沒有花兒而清潔的露竟蘸了黑泥；你想那是多麼可惜的事。然而可惜的真不少呢！我們誰都曉得露珠的一顆雖小，牠總體的數目却大，牠是自然的，廣博的，偉大的，滋潤的，如果何不拿東西遮蔽着牠，牠是不吝惜牠自己的；花呢誰敢擔保她一定有？因為她雖不是用人工造成，却是人工培養的。

芳哥呀芳哥！我上面寫給你的一段話你還記得麼？我在廣州時似乎曾給你說過的。哦哦！芳哥，

芳哥現在遠遠了，遠遠了！至少由我們以前的暢論古今時的過去的快樂會引起我那遠隔良友的悲哀，無境的悲哀！今天是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日了，從四月離別到今天，中間整整隔了兩個月。

從我站在我三年前曾搭過一次的涼州的船面，俯着鐵欄向你把手帕搖送的含淚的離別到現在我悶坐了一會兒，才慢調斯理地提起了筆向你訴說我的愁思的不久以前我向你說吧，我的良友，我已經不知灑盡多少次淚了！雖然灑淚是分回憶以前的苦樂交參的淚，受不起當頭的痛苦的淚，同恐怖着將來的哭，但是我更赤誠地對你講，屬於回憶的一部份，其中大半是屬於你的！芳弟，最親愛的朋友，你忘記了嗎？——

在白鵝潭的太古碼頭上，涼州泊了第一碼頭而回廣州的太古小火輪（是名叫沙面的那隻還是名叫白蜆壳那隻呢？我記不清楚了。）却泊在第三碼頭。你送我和C妹上船，把房間粗粗佈置好了之後，我們一齊走到第三碼頭。

我淒咽地說：“芳，你回去了？”

“我回去了！”你的音調同我差不多，也是悵悵的。

“呵，”我喊了出來，然而還是帶着苦笑。“三個月中別離兩次，這滋味也夠受了！”

“唔……”你總是愛閉着嘴做出微笑的樣子。
“這是誰也料不到的！”

炎熱的太陽下的蒸鬱的海風，吹得人頭壳漲痛。我的外衣脫了在艙裏，腳底下也只踏着一對漆皮拖鞋，領帶也解了下來，因此週身似乎比較你清勁些。我現在還記得清清楚楚，你那天穿了一身黑絨綫的衣褲，打着那條白紅黃藍赭的碎花的領帶，是不是呢？熱氣逼得你額上滿滿的汗，碼頭上雖有風，却不是涼的。你似乎困於二重壓逼——離愁與煩燥——之下了，默然了好一陣。

這是一點兒都不會錯的：離別之前頂好是不見面！但是芳哥呀，如果我同你離別之前是能夠不見面的，那麼，雖見面了也不會哀戚了！世界上的事理總是這樣弄人的嚟！

我前次離粵，因為朋友們都知道了，故此送行

的倒有五六個人，這次呢只得你一個人罷了，而我的悲哀恐怕要，要加倍的厲害！唉，唉唉！我對朋友們的負罪深了，我對朋友們的負罪深了喲！我怎應該不辭而別呢？

Zero，那位古怪的老爺；Ramcy，（我以爲不應寫爲 Ramcy 的。）那位美麗的公子；Gi-gy，那位迷人的，女孩的丈夫；Mother Goose，那位打鬼的健將；F. S.（他是 Gi-gy 的哥哥）那位忠誠的朋友；以及 Adolph（？），總理老爺，和“文宮”第一期的第一位作者等等，等等，都不應該不辭而別的呀！不應該，不應該喲！然而我端的恐怕送行的人太多了，我的眼圈會紅起來惹人發笑，所以拚却讓 Zero 老爺板着臉說我故弄虛玄，或其他的朋友用笑臉對着你思疑我，我也不願通知他們了，免得他們在四月七日那天，多做下一件無謂的事體。你該記得，四月七日那天，正是不可多得的一個禮拜六呢！

這時那隻太古小火輪有開身的表示了，我再不能留你。

“別了，芳哥！你要回去了。”我無可奈何地說，重複地說。

“是的，我不能不去了。”你也無可奈何地說，重複地說。

“一切都請照着我的計劃吧，尤其重要的是多寫信給我！”

“好的，好的，只要我不病不懶，勤寫信是我當然的義務。”

“你千萬不要懶了，你要安慰他鄉的旅客。”

“懶是一種病，哦哦！”

“最好你現在回去，即刻寫信給我，等我到了上海，你的信也到了。”

“你一輩是性急的，看吧！如果有寫的必要時我立刻就寫。”

我看着你的兩腳一步步地跟着石級踏下去了，船還不曾立即開，我趕快跑到涼州的船面上站着，想在你乘的小火輪經過時，多送你一程，遠送你一點。果然等了不到十分鐘，小火輪，那一隻灰身的小鴨子，谷谷谷谷地載着你回廣州了，可恨牠

只許我把手帕對你搖了幾下，便把你拖出我的視線之外了喲！

我回到艙間，不安甯地在牀榻上躺了下去，腦子裏只不住地湧現着我那位小小的黃面略黑的臉兒，寬大而紅潤的肝兒，戴了玻鏡的短視的眼兒，和那不大高的瘦瘦的身兒的 Bosom friend 的你的影像，我煩悶極了，叫C妹拿了一枝香煙給我。

在煙霧中我把我們和我們以外的前後事體都徹底想了一回，我深深感到我這斷片的破碎的短促的生命之過去的消失，是很可惜而又可憫的。你看，在學校，學校逼我，在家庭，家庭逼我，在社會，社會逼我，我沒有一刻安息，沒有一刻放心，這在我並非用機智去謀害人家，只是人家逼着我應戰！我不疲乏麼？誰會不疲乏？我不怕辛苦麼？誰會不怕辛苦？然而我終於不能自己，欲罷不能，戰，戰，戰到現在。現在呢，現在算了，我要逃陣了！我要逃陣了喲！我可以告訴我最親愛的朋友，我始終不曾怕過誰，不曾降服過誰！此次不是臨陣退縮，是未上陣以前經詳細計劃過而不戰的！如果臨了陣呢，

我雖明知不上算，明知是犧牲，也不會退却的，如果死了——死了就算了！現在呢你要曉得，我不是懷了感傷的情緒，不是懷了消極的念頭，不是怯懦了，也不是悲觀了，我是懷了滿腔豪氣去開闢別個園地的，戰，我當然還要戰，不過去和另一種困難戰罷了！芳哥呀，你一定會同情我的：照那樣繼續作戰，是毫無意義的了！

船在當晚供隆供隆地照例嘈着走 出虎門了，第二天吃了早飯，約在十一點多鐘就到了香港。

哦哦，恕我白費了你的寶貴的時間吧，我這樣絮絮地說來說去，究竟把些甚麼你想知道的你的朋友的消息，報告了給你呢？哦哦，我的無謂話說得太多了喲！我不當心我的筆一滑滑得那麼遠，不錯的，我從廣州出發，到香港，到汕頭，到上海，以及到了我現在住着的南京，我都曾零星地用明信片或短簡報告過你了，那些事情你完全知道了，此地不必重贅，不過在香港有一件事我還漏了去未曾說給你聽的，現在我想就我的記憶所及，詳細地告訴你。

船泊在香港對開的海邊以後，我同C妹坐小艇上岸去買了一點東西，因為我們連臉盆茶杯等等，都不曾帶出來的；而且我的鬍子已經長出了半寸以外了，不能不去買一把剃刀。

約莫下午四點鐘，我們從香港搭小艇回船，回到艙間剛脫下衣服，倒了一盆水在洗臉，這時忽然闖進來一個穿藍布衣服，手持小電筒的男子。

“你是誰呀，來這裡甚麼事？”我問。

“來檢查的！”他憤憤地答了，似乎嫌我不知他是英政府派來的官吏。

我心裏想着：“精了，來檢查的！”我並非有違禁物怕他搜出，却是以前聽過了他們的敲竹槓的劣迹。“不會來光顧我吧？”我這樣自己安慰了。

於是他開始搜查了，我們只有兩個手提箱一個鋪蓋，鋪蓋却不搜，兩個手提箱就差不多完全傾覆了過來。我不能不服他們的細心，可是不能不憎惡他們的騷擾。他着樣慢慢看過，甚至連一封信，一個洋胰子盒，一盒洋火，都看過了，才在上面畫了幾個像小孩子寫英文一樣的瞧不清楚是甚麼東

西的圈子，（用白粉筆畫的。）走出去，臨走他告誡我：

“你那兩罐美麗牌香煙要拆開罐口才好，因為香港沒有這種煙賣，別個查見了是會罰你的。而且，那幾十張照片也不行呢！”說着他很很地望我兩眼就走了去。

我在喉嚨底說出兩個字：“謝謝！”然而我差死了，為甚麼我要謝他呢？

隔了五分鐘，別一個和方才一樣穿着畫制服的男子闖了進來。

“你們方才埋街是不是？”他劈頭就帶有試探意味地大聲問着。

“是的！”我愕然了。

“好！……”他下面並沒有說出來。

但是他又開始檢查了。我覺得奇怪，不能不問他。

我說：“我這裡不是檢查過了嗎？為甚麼你現在又要檢查？”

他又不答話，只在鼻子裏哼了一聲。像是說：

“我曉得是查過的，不過我要查查！”

他把兩個手提箱裏剛剛擺好的東西又翻亂了之後，見一無所得，才嘆了一口氣，站起來對我說：

“你的銀包，拿下來檢查！”他發着嚴肅的命令。

“爲甚麼我這裡要查兩次呢？”

“你不懂香港的規矩麼？我說這樣就是這樣，沒有甚麼理由的！”他的語氣的強硬，令我思疑他不是中國人；然而他又明明是中國人呀，這種態度或者是跟着他豪義的主人學來的吧？

“那麼，你爲甚麼連繫在褲帶上的銀包也要查呢？”

“哈哈，”他冷笑出來了。“最近本港搜查共黨極嚴哩，你不曉得？”

在他的強權之下，我有甚麼抵抗的方法呢？我只好任他查了。他查來查去終於把我那本民國十二年領的現已作廢的中國國民黨的黨證查了出來，我自然毫不介意，他却把臉孔板了起來，跟着是一聲冷笑。

“這個黨證不要緊吧？”我還是莫名其妙地問，
哦哦，芳蘭！你說奇怪不奇怪，這時你的朋友已犯
了罪了！犯了罪了！

“哼！不要緊？”他的臉更難看了。

“有甚麼要緊？這廢了的黨證！”

“廢了？你一定說牠廢了的，不過我却以為很
要緊！”

“那麼，你想怎樣辦呢？”

“我先問你，你帶了幾塊錢港紙？”

“五十塊。”我苦着臉說。

“五十塊麼？還不要緊，一百塊就犯禁了！”

我頹然坐在下層牀槽上面，聽他宰割。

“我們辦事是很通融的，”他暗示我了，他的笑
容也真可怕。“如果我同你回去理論，那一定是你
不上算的，而且船將開了，又阻誤你的公事。他們
見了你的證據，一定要罰你五十塊，或一百塊，或
者還要拘禁！你有錢罰沒有我不得而知，縱使你有
錢罰呢，我們彼此都不見得有利益，……”下面的
話他又不說了，他的意思似乎在說：“你曉得的了，

這是我們的特權！”不過他不肯明說出來，恐防損了官威，只在猶笑着等我會意。

“那麼，到底你想怎樣辦呢？”我顯然露出慌張的顏色了，這一來他更佔了上風。芳哥喇，你是曉得的，我不過是個未經世故的青年，既然不曉得世界上有如許敲竹槓的方法，又怎會曉得應付敲竹槓的方法呢？他顯然捉住我的弱點了！

“你拿點錢出來給我的夥計們喝茶，這件事我可以不追究的，這是頂通融的方法。”他老實不客氣地把他的目的說出來了，他的目的只在得錢。

我沉吟着不曾答他，其實我也沒法子答他。

他又放低了聲音問我：“方才來檢查的夥計你會給錢他喝茶麼？”

“不會。”我據實答了他。

“哦？不會麼？好！你現在決定怎樣辦法呢？”

我拿出一塊錢港紙給他，我說：“請你拿去喝茶吧！”

他只“嚥”了一聲，拿着廢黨證做出要走出去的樣子，急得我更慌張了。

“那麼你不妨明說呀，”我攔着他說，“你的意思到底想要多少？”

“十塊錢吧；我不多說了，少半個錢都不行！”他強固地說着；這時圓窗外面有人探頭在望着，在窺探着。他用背遮住窗口，手裏拿着那證物。

“我只得這一點點錢，怎麼能夠給你十塊呢？”

“你能給多少，快點說呀！”他簡直是喝罵了。

“我至多只能給五塊錢，請你通融一下子吧！我實在沒有多錢。”

“好！”他接過了我那五塊港紙，說着，“方才你給我一塊錢港紙呢，拿來，你那一塊大洋也給了我。”

不曉得甚麼原故我完全不敢反抗，依照他的意思把七塊錢一起送了給他。他像一頭吃飽了肉與血的野獸，把頭搖了一搖，笑了一聲，預備走了。可是在臨走的時候他還對我說：

“喂，如果我的夥計問你，你說給了我五塊錢好了！記得記得！”

我也答應了他，十分懊悔地忿忿地把那廢